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56010

企业名称：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莲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钟楚玲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北路约编岗街景 3 号 楼 3 楼

经营范围：

2010 年分类目录，II 类  
6801.0802.0803.0804.0806.0807.0808.0809.0910.0912.0913.0914.  
4820.4821.4822.5821.5824.5841.5843.5844.5845.5846.5847.6817.  
6804.6805.6817.6818.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29.6830.6831.6832.6833.6834.6835.6836.6837.6838.6839.6840.6841.6842.6843.6844.6845.6846.6847.6848.6849.6850.6851.6852.6853.6854.6855.6856.6857.6858.6859.6860.6861.6862.6863.6864.6865.6866.6867.6868.6869.6870.6871.6872.6873.6874.6875.6876.6877.6878.6879.6880.6881.6882.6883.6884.6885.6886.6887.6888.6889.6890.6891.6892.6893.6894.6895.6896.6897.6898.6899.7000.7001.7002.7003.7004.7005.7006.7007.7008.7009.7010.7011.7012.7013.7014.7015.7016.7017.7018.7019.7020.  
第三类医疗器械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21.22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北路约编岗街景 3 号 楼 3 楼

库房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北路约编岗街景 3 号 楼 3 楼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

许可证状态:	有效
经营者名称:	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备案号: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5041号
现场核查情况:	通过
住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北约福岗街景3号楼3楼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北约福岗街景3号楼3楼
库房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北约福岗街景3号楼3楼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模式:	销售医疗器械
法定代表人:	王小连
企业负责人:	钟桂玲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63;6864;6865;686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70;6877**
经营范围 (2017年分类目录):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日期:	2022-01-20
有效期:	长期

返回综合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142170293

注册人名称	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岗工业区2号楼
生产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岗工业区2号楼
产品名称	牙科综合治疗机
型号、规格	AJ10、AJ11、AJ12、AJ15、AJ16、AJ17、AJ18、AJ19、AJ22、AJ25、AJ26、AJ28
结构及组成	由牙科治疗机和牙椅组成，其中牙科治疗机包括地箱、脚踏、冲盂漱口给水装置、三用喷枪、热水器、吸唾器、器械盘、观片灯、口腔灯、脚踏开关、控制系统。牙椅由椅架、电动驱动器组成。
适用范围	供医疗单位口腔科作诊断、治疗和手术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 20142550293。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9年08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73060313

注册人名称	常州博恩中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B1栋
生产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B1栋西南侧一至二层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	Bondream 3D-1020S、Bondream 3D-1020E、Bondream 3D-1020MS(配置1)、Bondream 3D-1020MS(配置2)、Bondream 3D-1020MS(配置3)、Bondream 3D-1020MS(配置4)、Bondream 3D-1020MS(配置5)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X射线管头、限束器、CBCT摄影和曲面体层摄影探测器、头影测量摄影探测器、图像处理系统(Bon-Master 影像管理程序, 软件发布版本: 1.7; Bon-Capture 影像采集程序, 软件发布版本: 1.7)、辅助定位装置(CT/全景颌托、TMJ 颌托、太阳穴部位头部支架、耳部支架、激光定位灯)、机架、触控板(触控板程序, 软件发布版本: 1.9)组成。其中头影测量摄影探测器和耳部支架只适用于Bondream 3D-1020S和Bondream 3D-1020MS(配置1、2、3、4、5)。
适用范围	产品通过X射线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曲面体层摄影、头影测量摄影(头颅侧位), 供医疗机构作口腔颌面部X射线成像诊断用。头影测量摄影只适用于Bondream 3D-1020S和Bondream 3D-1020MS(配置1、2、3、4、5)。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173300313

审批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七月六日



18-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182300075

注册人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型号、规格	uDR 260i (配置 1、配置 2)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系统柜组件 (包括高压发生器和电源分配单元)、X 射线管组件、限束器、控制台、机架、移动床、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图像处理系统、显示器、滤线栅、拼接支架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供医疗机构通过 X 射线对人体进行摄影获得 X 射线图像, 用于医学影像诊断。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产品主要零部件信息见附页
备注	对于辐射敏感人群, 如孕妇、儿童和婴儿, 须严格掌握检查指征。

审批部门: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18 年 02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73080600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除颤监护仪
型号、规格	BeneHeart D6, BeneHeart D5, BeneHeart D3, BeneHeart D2, BeneHeart D1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电池、迈瑞BeneHeart除颤监护仪软件组件（配置mindray算法）以及附件组成，见附页1。
适用范围	见附页2。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73210600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162070997

注册人名称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生产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产品名称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型号、规格	SE-12、SE-12 Express、SE-1200、SE-1200 Express、SE-1201、iHBCG-12
结构及组成	主要由主机、三扁电源线、心电图机导联线、四肢电极夹（外购）、胸电极连接球（外购）、锂电池、保险管组成，其中SE-1201型还能选配心电图采集盒。
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提取人体的心电波群，作临床诊断和研究。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 20162210997。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63222276

注册人名称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
生产地址	济南市章丘明水经济开发区济王路北侧；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生物安全柜
型号、规格	BSC-1100 II A2-X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为II级A2型生物安全柜，由柜体、前窗操作口、支撑脚及脚轮、风机、集液槽、过滤器、控制面板及紫外灯和照明光源组成。
适用范围	II级A2型安全柜是具有前窗操作口的安全柜，操作者可以通过前窗操作口在安全柜内进行操作，对操作过程中的人员、产品及环境进行保护。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63542276 延续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准的产品技术要求。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82090110

注册人名称	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410室
生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410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型号、规格	KX-3A型、KX-3B型、KX-3C型
结构及组成	该治疗仪为Ⅰ类BF型应用部分，由主机、输出电缆和电极三部分组成；KX-3A型产品：具有2组输出，利用手动调节电位器和按键选择参数；KX-3B型产品：具有2组输出，为电脑控制，利用机内处方和自定义处方选择参数；KX-3C型产品：具有4组输出，包含两套与KX-3B型产品功能及操作完全相同的工作单元。
适用范围	该治疗仪刺激痉挛肌和对抗肌，使二者收缩，治疗痉挛性瘫痪和开展电刺激、电体操。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82260110

审批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29日

生效日期：2023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桂械注准20172220157

注册人名称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07号
生产地址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07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尿液分析仪
型号、规格	URIT-30、URIT-50、URIT-55、URIT-180、UC-150、UC-200B
结构及组成	分析仪由控制系统、光学检测系统、机械装置及输入输出部分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疗机构作临床尿液检验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桂械注准20172100157

审批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部门盖章)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08日

生效日期：2022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62220408

注册人名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生产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 280 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医用冷藏箱
型号、规格	HYC-61/68/68A/116/136/116A/198F/310F、 HYC-198/310/310A/366、HYC-260/290/290A/291/360/ 361/390/391/810/850/890/940/990、HYC-290R/390R、 HYC-940F/890F/390F/290F、HYC-1360/1378、 HYC-68S/196S/306S/198S/310S/650S/890S/930S/950S/990S/10 50S/1390S、HYC-290C/390C、HYC-1099/1099T/1099F/1099TF/ 1099R/1099D/1099M/1016、HYC-509/509T/509F/509TF/509R/ 509D/509M、HYC-429T/1369T、HYC-190/410/1090/406/406C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保温箱体、制冷系统、控制系统（含报警系统）、数据记录系统（可选配）、疫苗管理系统（可选配）及可调整间距的隔板组成，风冷设计，且内部设有照明灯。
适用范围	用于提供 2℃~8℃ 储存环境。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162220408
其他内容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62220408 仅限 2022 年招投标项目使用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 年 06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02 日

（审批部门盖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冀械注准 20202090662

注册人名称	河北助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衡水滨湖新区魏屯镇齐官屯
生产地址	衡水滨湖新区魏屯镇齐官屯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牵引床
型号、规格	QYC-1、QYC-2、QYC-3、QYC-4、QYC-5
结构及组成	见附表。
适用范围	适用于颈椎病（神经根型），腰椎间盘突出症。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号为：冀械注准 20162260015。

审批部门：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9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	128 万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	/	/
2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附属陈村医院	214.9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	/	/
3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137.45 万元	2020 年 7 月 20 日	/	/
4	佛山市中医院	272.56 万元	2022 年 1 月 26 日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采购移动式DR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飞利浦、MobileDiagnost wDR、配置见附件	西班牙	1套	¥1,280,000.00	¥1,280,000.00
合计总额：¥1,280,000.00；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2) 乙方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1,280,000.00）

###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60天
- 2、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 四、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

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五、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

1、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中标货物的交货：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原厂正品。提供的货物包含本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所需的零配件、应用软件和配套硬件，随机工具及相关耗材。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六、验收要求

1、中标货物交货后，正常工作 16 日后进行验收，所交货物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七、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全套设备3个月内非人为因素的损坏实行包换、包退；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两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负责售后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质保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不少于1次的设备保养，并提供保养记录。

2、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

3、所需配套消耗品及保修期外的零配件必须以优惠价格及时供应。

4、必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和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2小时内电话响应（或具有远程诊断服务），12小时内现场响应。

5、质保期内，确保开机率达95%（国家法定工作日），未达到的天数，按1：2的比例顺延保修时间。

6、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能较熟练排除机器故障及掌握基本维修能力。

7、免费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8、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定期对仪器进行保养和维护。

####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后，乙方凭：

- (1) 合同；
- (2)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 (4) 验收时间为货到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



由付款单位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金额35%，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由付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沥涌黄岐岐南路 58 号

电话：\_\_\_\_

传真：\_\_\_\_

签定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合同签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乙方（盖章）：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北约蠔岗街景 3 号楼 3 楼

电话：\_\_\_\_

传真：\_\_\_\_

签定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有限公司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附属陈村医院）

乙方：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医疗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双板 DR）	DigitalDiagnost C50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2149000	2149000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内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 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两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附属陈村医院设备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 4.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4.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再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收到正式发票，科室使用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余款 5%，即人民币 壹拾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贰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将已收该设备款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因退货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按每周扣除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8. 争端的解决



##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贰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将已收该设备款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因退货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按每周扣除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特别约定 无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 乙方：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附属陈村医院)

签约代表: [Signature] 签约代表: [Signature]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安宁路2号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北约雷岗街景3号楼3楼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签约日期: 2019.8.28 签约日期: 2019年8月28日

签约地点: [Redacted]  
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 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

1115231

一展

## 采购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乙方：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编号为2021-200107281656号 采购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采购移动式X射线机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机，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厂家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机	Sirius Starmobile tiara-I I (C)-Y	苏州 日立	苏械注准 20172300191	套	1	1374500.00	1374500.00	详见配置清单	甲方指定地点/仓库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供货

品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其中两份合同必须附三证及代理证书或授权书。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壹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1374500.00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

###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付相应的损失。

5.3.3 安装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必需取得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细修理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在验收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并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交甲方存档。

5.4.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供货渠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设备是由原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设备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4年。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生产厂家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2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维修时间超过5天，提供备用机；或按维修延误时间的1:5延长保修期。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佛山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 7、付款办法

7.1 本项目由杏坛镇政府的财政资金专项拨款，甲方收到政府资金后，分三期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杏坛镇政府申请，收到财政资金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元，即¥549800.00元）；
- 2) 设备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安装，验收通过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第二期款项，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元，即¥687250.00元）；
- 3) 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第三期款项，合同总价的10%（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元，即¥137450.00元）。

7.2 乙方收款信息（必须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信息一致）：

开户名称：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REDACTE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下表确定。

医疗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方法

序号	中标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1	30 以下	0

2	30—50	1
3	50—100	2
4	100—200	3
5	200—500	5
6	500—1000	8
7	1000—3000	10
8	3000 以上	20

说明：表格“中标签订合同金额”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区间的，含低值但不含高值。

8.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 乙方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作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8.4 若乙方按约履行合同，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履约保证金的 3% 违约金。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必须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1、索赔

11.1 如因合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方要求退货，重新更换本合同 6.1 条款所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甲方不要求退货，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4) 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后在 30 天内仍不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5、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路园段南侧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0日

签约地点：顺德

经办人：陈永

乙方：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陈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北的福岗街景3号楼3楼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0日

甲方：佛山市中医院

乙方：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

### 第二条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飞利浦	Digital Diagnost C90	荷兰	套	1	2725600	2725600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27256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并验收合格后9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即¥2589320.00元；
2. 凭厂家或授权维修站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否则质量保证期满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136280.00元。此点受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约束，支付时需提供相关维护保养工作证明，否则将导致无法支付或需延长质保期。

###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装卸到甲方佛山市中医院所在的指定区域。
2. 交货期限：按甲方通知后90天内交货完毕。

###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在货物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合格的话检测费由甲方负责，检定不合格的话检测费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第七条 制作与交付

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货物制作与交付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验收交付后正常使用累计满 贰 年（其中 X 线球管保修 48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如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须提供每周上门服务：周期为每 8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培训及操作人员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须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如无售后机构填乙方公司资料)：

6.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联系人：姜康峰，  
联系固话：                    和手机：                     传真：                    

6.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浦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飞利浦华南区授权服务商）；  
联系人：梁剑锋，联系固话：                    和手机：                    ，  
传真：



7. 免费提供甲方 1 人次参加厂家组织的维修站工程师级维修培训（质保期内完成，若违约，扣除合同总价的 3% 金额作为违约金）。

8. 质保期后：X 线球管供货价不高于 19.5 万元人民币/只，平板探测器供货价不高于 52 万元人民币/块。整机全保（包括球管和平板探测器）的保修价不高于 22 万元人民币/年；整机（不包括球管和平板探测器）的保修价不高于 5 万元人民币/年；技术保修价不高于 3 万元人民币/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 第十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税费



1、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 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办公场地	1处	/
2	办公电脑	8台	/
3	办公电话	4台	/
4	打印机	4台	/
5	复印机	2台	/
6	车辆	1台	/
7	黄达健	1个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1	黄达健	业务	投标负责人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3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达健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5个月	20190301
工伤保险	45个月	20190301
失业保险	45个月	201903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金额单位: 元			备注
			养老 个人缴费	失业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2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3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4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5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6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7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8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9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10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211	110707012398	3958	316.64	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5-30,核查网页地址: <http://nr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7012398: 佛山市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